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连芳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